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本校各系所擬新聘教師及本校辦理教師升等時，著作均需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新聘教師外審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升等教師外審人數依「<u>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u>」規定辦理。</p> <p>各系所擬新聘教授如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u>需有國內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u>），經系、所、學院推薦後，得不辦理著作審查，逕提<u>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u>各系所擬新聘教授如曾於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送擬任教系(所)外與其專業領域相同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辦理評審：</u></p> <p><u>(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u></p> <p><u>(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u></p> <p><u>(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u></p> <p><u>(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u></p>	<p>二、本校各系所擬新聘教師及本校辦理教師升等時，著作均需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新聘教師外審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升等教師外審人數依「<u>本校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u>」規定辦理。</p> <p><u>惟各系所擬新聘教授如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國內需有教授證書）或從事研究工作享譽國際者，經系、所、學院推薦後，得不辦理著作審查，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u></p>	<p>一、修正法規名稱。</p> <p>二、配合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0 條規定，就符合一定資格之新聘教師，另訂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p>
<p>四、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著作外審人名單<u>應由教師評審委</u></p>	<p>四、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著作外審人名單依「<u>本校教師評</u></p>	<p>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修正外審名單選任原則。</p>

<p><u>員會或推薦教評會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一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u></p>	<p><u>審作業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u></p>	
<p>八、<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u> <u>(二)將評定為非傑出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u></p>	<p>八、<u>外審意見應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可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教評會評審參考。</u></p>	<p>配合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修正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公正性。 有關提供救濟機關之內涵僅包括評審過程及審查意見，其餘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避免審查人曝光仍不提供。又評定為非傑出之審查意見因作為行政處分之理由，不受保密限制。</p>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

94.3.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94.9.29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3.9 99 學年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 點、第 4 點、第 8 點，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

-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新聘、升等）著作外審作業，特定訂本規定。
- 二、本校各系所擬新聘教師及本校辦理教師升等時，著作均需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新聘教師外審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升等教師外審人數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規定辦理。

各系所擬新聘教授如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需有國內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經系、所、學院推薦後，得不辦理著作審查，逕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各系所擬新聘教授如曾於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送擬任教系（所）外與其專業領域相同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辦理評審：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 三、本校教師（新聘、升等）必要時，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送各級教評會召集人存查。
- 四、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著作外審人名單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會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一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 五、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四）、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 六、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衡平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盡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四)、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五)、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七、外審委員之保密

- (一)、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 (二)、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

八、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非傑出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